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、博士生 學位考試審查費、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

111.04.27 第 1 屆第 5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4.29 第 1 屆第 5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辦理學生指導及學位考試工作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學位考試審查費（按篇數計算）

碩士班	博士班
2,000 元	3,000 元

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包含本院專任、合聘教師及業界教師，本院專任、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每月可請領專題研究指導費，共同指導時依指導教授人數均分，每位教師每月請領總額碩博士班合計不得超過三萬元。業界教師則依學生畢業論文請領論文指導費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指導費標準如下表：

	碩士班 (一、二年級)	博士班 (一、二、三年級)
專題研究指導費 (本院專任、合聘教師)	每位學生每月 5,000 元	每位學生每月 5,000 元
論文指導費(業界教師)	每篇 40,000 元	每篇 60,000 元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限校外委員，交通費標準如下表：

縣市名稱	金額	縣市名稱	金額
基隆市	400 元	嘉義縣、市	2,500 元
臺北市、新北市	400 元	臺南市	3,000 元
桃園市	500 元	高雄市	3,300 元
新竹縣、市	700 元	屏東縣	3,600 元
苗栗縣	900 元	臺東縣	4,700 元
臺中市	1,700 元	花蓮縣	3,400 元
彰化縣	2,000 元	宜蘭縣	700 元
南投縣	2,000 元	澎湖縣	4,300 元
雲林縣	2,500 元	金門縣	4,600 元

第五條 本標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